



腾讯研究院

Tencent
Research Institute

未来
译丛

Ethan Katsh

Orna Rabinovich-Einy

[美]伊森·凯什 [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著

赵蕾·赵精武 曹建峰/译

DIGITAL JUSTICE

数字正义

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DIGITAL JUSTICE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OF DISPUTES

数字正义

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

Ethan Katsh

Orna Rabinovich-Einy

[美]伊森·凯什 [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著

赵蕾 赵精武 曹建峰/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 / (美) 伊森·凯什 (Ethan Katsh), (以色列) 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 (Orna Rabinovich - Einy) 著；赵蕾, 赵精武, 曹建峰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9

书名原文: Digital Justice: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of Disputes

ISBN 978 - 7 - 5197 - 3114 - 4

I. ①数... II. ①伊... ②奥... ③赵... ④赵... ⑤曹...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5773 号

数字正义

——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

SHUZI ZHENG YI

—DANG JIUFEN JIEJUE YUJIAN

HULIANWANG KEJI

[美]伊森·凯什 著
[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 著
赵蕾 赵精武 曹建峰 译

责任编辑 高山
邓颖君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295千
版本 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114 - 4

定价:8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腾讯研究院

Tencent
Research Institute

DIGITAL JUSTICE: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OF DISPUTES

By Ethan Katsh and Orna Rabinovich-Einy

Copyright © Ethan Katsh and Orna Rabinovich-Einy 2017

DIGITAL JUSTICE: TECHNOLOGY AND THE INTERNET OF DISPUTE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7.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w Press China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is translation from the original work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or inaccuracies or ambiguities in such translation or for any losses caused by reliance thereon.

英文原著著作权归属于原作者，最初于2017年以英文版出版。中译本经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全权负责翻译原作，牛津大学出版社对此类翻译中的任何错误，遗漏，不准确或含糊之处，或因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9-0879

《腾讯研究院未来译丛》编委会

主 编：司 晓

副 主编：张钦坤

执行主编：蔡雄山

策 划：曹建峰

编 委：杨 乐 黄晓锦 王 融 杜晓宇

叶高芬 吴绪亮 田小军 巴洁如

柳雁军 彭宏洁 彭 云 易镁金

张 昕 张 凯

作者简介

[美]伊森·凯什 (Ethan Katsh)

美国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主任，马萨诸塞州大学法学院阿默斯特荣誉教授。他是美国乃至世界上被学界和实务界广泛认可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ODR) 领域的创始人和领军人物。他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是世界上最早一批清楚认识到并预测新兴信息技术将对法律产生影响的法律学者之一。他在《数字媒体与法律变革》(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和《数字世界的法》(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两部著作中，成功预测了许多法律变革和法律界的变化，这些都被后来科学技术的发展证实。除了理论研究，伊森·凯什教授也是司法实践和实证方面的专家。1999年，他加入 eBay 纠纷解决的试验性项目的设计，随后他们所设计的产品“在线申诉办公室”(Online Ombuds Office)在马萨诸塞州立大学的美国国家技术与争端解决中心(NCTDR)诞生。短短两周内，这个在线调解项目帮助 eBay 处理了大约 200 件纠纷，初见功效。在此基础之上，逐步发展为 SquareTrade，后者成为当时美国乃至全球最负盛名的在线调解服务供应商，帮助 eBay 处理了涉及 120 个国家的 80 多万件争议。2001 年，伊森·凯什教授开始与珍妮特·里夫金(Janet Rifkin)合作，进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撰写了《在线争议解决：解决网络空间冲突》，成为世界上第一部关于 ODR 的专著。此后，他发表了许多关于 ODR 的文章，创建《在线争议解决：理论与实践》杂志，并于 2012 年获得了国际冲突解决协会报刊书籍奖。2017 年，他与年轻的副教授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合作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该书一经出版就举世瞩目，因为这本书提出了互联网时代下的数字正义理念，将司法的信息化建设、互联网法院、在线纠纷解决机制都归入帮助当事人实现数字正义理念的司法改革措施和未来发展趋势。该书获得美国律师协会纠纷解决领域 2017 年特别贡献奖。

[以色列]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 (Orna Rabinovich-Einy)

以色列北部最大型的公立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海法大学的高级讲师(终身教职)。她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在线纠纷解决(ODR)及民事程序方面有极深的理论造诣，目前她的重点研究领域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纠纷解决系统的关系研究，争端解决系统设计以及技术对争端解决的影响。她还是海法大学法律与社会论坛、海法大学法律与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与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员。她博士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同时拥有以色列(1998)及纽约(2001)两大法域的律师执业资格。

赵 蕾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近年来主要从事民事诉讼、国际争端解决、在线纠纷解决方面的研究，曾在《新华文摘》《法学家》《当代法学》等核心刊物上翻译、发表论文等 50 余篇，并且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修学者、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研究员、新浪互联网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广州仲裁委仲裁员、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法律服务公司（JAMS）与美国联邦司法中心（FJC）国际研究员。



赵精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信息安全方向博士研究生（与计算机学院联合培养），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研究员，主要从事网络法、计算法学、民商法学研究，长期关注科技与法律交叉、数据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在中英文核心期刊翻译、发表论文数篇，并有部分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代表作包括《网络安全漏洞挖掘的法律规制研究》《论代码的可规制性：计算法律学的基础与新发展》，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课题十余项，另有译著一二。



曹建峰

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未来科技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互联网协会青年专家，华东政法大学公民社会与法治发展比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互联网法律政策和前沿科技研究，关注领域包括人工智能与法律交叉领域、平台法、数据治理、法律科技、网络知识产权等，参与撰写《人工智能：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抓手》等专著，代表作包括《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从欧盟“被遗忘权”看网络治理规则的选择》《人工智能：机器歧视及应对之策》《法律人工智能十大趋势》《民法总则数据保护路径：概括式保护及与知识产权协调》，在《法律科学》《大数据》《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行政改革内参》《学习时报》《法制日报》FT 中文网、腾讯研究院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发表论文、文章上百篇。



《腾讯研究院未来译丛》总序

我们处在一个变革越来越深刻而迅猛的时代。目前我国网民规模超过8亿,互联网已经深刻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社会和经济的面貌,并与各行各业不断深入融合。新的科技如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还在持续涌现和发展,有望带来更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可以成为一股向善的力量。不仅有潜力促进经济增长,提升社会福祉,也可以帮助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最重大而棘手的挑战。比如,智能语音助手可以让人们的生活更加高效,自动驾驶汽车有助于解决交通拥堵并减少90%以上的交通事故伤亡,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软件可以显著提高癌症诊断的准确率并提出更有效的治疗方案。

但技术本身既非好,也非坏,亦非中立,这是美国历史学家 Melvin Kranzberg 提出的六大科技定律中排在首位的定律。在技术与社会生态系统互动的过程中,技术发展常常具有环境的、社会的和人类的影响,这些影响甚至超过了技术设备和实践自身的直接目的。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亦是如此,其发展将带来多方面的伦理和社会问题。有些问题是全新的,如无人驾驶汽车在面临道德困境时的选择,算法决策的责任承担,智能机器人的道德地位和法律地位,它们处于“政策真空”当中。有些问题是既有的,但却具有新的维度,或者变得更严重,如公平、隐私、就业等。

整体而言,新技术、新模式的兴起和发展可能带来新的或者加剧既有的问题、挑战和风险,需要人们在伦理、法律、制度等各方面做好准备。因

此,为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让新技术成为一股向善的力量,对其进行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和思考,就显得尤为重要。本着这一目的,腾讯研究院于2018年年初发起了“科技向善”项目,该项目作为一个多方共建的对话、研究和行动平台,旨在聚焦新技术带来的尖锐的、迫切的新问题,寻求最大范围内的社会共识、建设性意见与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相关研究,腾讯研究院发起了“未来译丛”计划,旨在支持前沿科技相关的优秀人文社科著作的引进。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平台,不断发掘优质内容,建立具有共同兴趣的研究社群,通过不断深入的思考和交流,探索科技向善之道。

司晓 腾讯研究院院长

2018年8月

序 做数字正义的先驱者而非阻碍者

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下的现代法院制度均可回溯至约 1000 年前。可谓千年世事沧桑,兴衰枯荣。然而,自 19 世纪以来,法院系统从庭审程序到办公大厦几乎未曾有过变化。这样的对比无疑令人细思极恐——世界各国的法院系统真的都要“老掉牙”了——到法院打官司成本太高,效率太慢,又太过专业,导致当事人不请律师,就无法进行诉讼。然而当今社会已深深烙上互联网及高科技的印记,法院系统依靠传统纸质媒介运行不免显得过时。其实,诞生于中世纪、经由 19 世纪改革的法院系统,自 20 世纪末开始就稍显力不从心了。照此来看,若其仍维系一成不变的局面,大多数纠纷和案件必然无法解决。司法改革已经到了紧要关头:法院能变则全,不变则亡。若在 20 世纪 80 年代,作这样的断言可能有些危言耸听,但时至今日,全世界范围内的决策者、法官、律师无不深刻体会到法院的这些痛点,因此才会出现全球范围内的司法改革浪潮。

是的,从过去到现在,我们一直都在呼唤司法改革。几十年来,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支持者们大力提倡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调解、和解及早期中立评估等方式。ADR 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纠纷解决方式,不过似乎很难扭转乾坤。相比之下,支持 OD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的人们将会涌现更多拥趸。因为,事实上我们已经发现,ODR 正悄然改变并即将重塑未来的法院系统。

伊森·凯什与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所著《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的出版,实在是恰逢其时。两位作者凭借其在业内公认的专业水平,将 ODR 及其未来发展方向相关内容和盘托出。伊森一直是学术圈中法律科技领域的带头人,也是 ODR 领域毋庸置疑的领头羊,奥娜是 ADR 与 ODR 领域的双料权威,二人联袂合著,必是上乘之作。用作者的话来说,这本书对科技所引起或利益攸关或细碎烦琐的纠纷类型进行了介绍,也指出科技可以用于解决纠纷以及预防纠纷的发生。本书第一部分重点介绍了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与发展,第二部分则聚焦于亟须引入 ODR 的五个领域,分别是电子商务、医疗保健、社交媒体、就业保障及法院系统。作者认为,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及预防措施可从线上、线下双向拓展的形式促进正义的实现。

作者对电子技术深刻影响司法的那种洞察力从字里行间可见一斑。我举几个例子。第一,作者解释了传统纠纷解决方式的困境以及在数字时代 ADR 难扛大旗的原因。第二,他们不断敲黑板提醒我们注意纠纷预防机制与解决机制同样重要!第三,他们还指出有 3%~5% 的线上交易会产生纠纷,仅在 2015 年电子商务纠纷数量已逾 7 亿件。第四,他们预计,在不远的将来,更为智能的机器可以通过海量数据分析为当事人提供解决方案;而在更远的未来,解决纠纷的将不再是身穿法袍、手握法槌的法官们,而是一台台可以进行数据分析的机器。

此部著作的出版,正值法院系统升级换代的关键时刻。在不久前,ODR 还仅仅是一小撮学者及远见之士所关注的话题,而现在在线法院已成为业内的热议话题。以英格兰和威尔士为例,英国政府日前批准了对法院系统现代化及数字化的 700 亿元财政拨款,其中大部分拨款砸向了在线法院。英国司法系统高层对此也十分支持。

然而,以法治事业漫长宏大的发展叙事角度来看,ODR 领域对旧有系统的改造显得有些“胆壮心雄”。你可以试想一下,ODR 构建的是这样的场景模式——法官庭审无须现场出庭,当事人诉讼无须律师代理,法院在线上提供解纷服务而非以物理形态出现。这些愿景多少有些激进。如此

一来,存在反对 ODR 的呼声实属正常。目前来看,大多数反对声音来自律师,他们以正义之声、客户之名指出,ODR 对于那些使用电子设备能力有限的当事人而言,所能提供的是次于传统法院的“二等正义”。而且,ODR 难保公正审判,而且还会让那些使用电子设备能力有限的当事人陷入不利境地。他们还指出,想借缩减诉讼成本之名去推 ODR 制度,本来就值得推敲,而可以肯定的是,推行 ODR 制度肯定会极大地影响律师的诉讼业务。对 ODR 的质疑与否定当然都值得我们审视。然而提出这些异议的,大多都是那些尚未亲身体验、没有感受到 ODR 好处的律师们。我想,持反对意见的人们也可以来读一下这本书,也许你那些看似合情合理的疑虑就会一扫而光了。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对 ODR 的反对意见保持警惕。他们所宣称 ODR 难保正义的实现的看法,其实是一些律师们出于自我保护心理所使用的烟雾弹。他们渴望法院提供细致精细、“劳斯莱斯式”诉讼服务,但问题在于这种服务代价高昂,谁又能负担得起?我们需要为所有人提供便捷高效、价格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看来,依据个案进行调整的各种形式的 ODR 是最好的选择。正如伊森与奥娜在书中所写的,律师应当成为促进正义升级换代的助推者而非绊脚石。

最后,预祝本书大卖,也祝读者们有酣畅淋漓的阅读体验。

理查德·萨斯金教授

牛津大学计算机与法律协会会长

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大法官信息技术顾问

译者序 寻找事物之间更多的联系

何谓正义？何谓数字正义？

对于第一个问题，一千个人心中有一千个正义女神。无论这个正义女神叫忒弥斯(Themis)还是朱蒂提亚(Justitia)；无论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留下多少关于正义的著作，每个人心中的正义女神都往往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她身着白袍，象征道德无瑕、刚正不阿；头戴王冠，象征正义尊贵无比；蒙眼，象征司法依靠理智，而非感官印象来公正审判；一手持天平一手持利剑，其中天平代表公平，利剑象征正义。这些都体现了人们对公平的追求以及对正义的探寻。

对于第二个问题，恐怕大家要生疏得多。互联网不仅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改变了我们的思维，同时也在改变着正义的理念。伊森·凯什与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所著《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提出的数字正义理论恰逢其时！首先，他们指出，随着互联网的几何式增长，在线纠纷的数量也会呈现出井喷趋势，而传统的法院以及ADR将无力应对这些纠纷爆炸式的增长。与此同时，我们应该为其设计出更符合互联网纠纷解决的新方案，而不是按照传统纠纷解决机制解决这些现代新型纠纷。所以目前迫切需要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互联网法院等这些新的纠纷解决机制，确保互联网世界与数字社会中的纠纷得到解决。其次，他们提出，技术除了为解决纠纷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和方式，技术方案本身就是更好的程序，也对预先防止纠纷提供了可能性——法律可以代码化

(code is the law), 同样地, 程序也可以代码化(code is the process)。最后, 他们认为, 在互联网与科学技术的助力下,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蓬勃兴起, 不仅分流了案件、精简了程序, 而且降低了纠纷解决成本, 促使当事人接近正义。可以说, 在线纠纷解决以及互联网法院不仅改变了生产正义的方式, 而且也推动了现代正义理念的发展, 程序正义以及传统正义理论应当与时俱进, 我们应当研究数字正义, 并且为实现数字正义而努力。

乔布斯说: “Creativity is just connecting things。”正是因为找到了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 才有这本书的出版。感谢世界 ODR 之父——本书的作者伊森·凯什, 是他发现了数字与正义之间的联系, 在世界范围内首次提出了“数字正义理论”。感谢我的合作导师, 斯坦福大学 Gould 调解与谈判中心主任 Janet Martinez 教授, 当我跟她提出想翻译这本书时, 她笑眯眯地说伊森是她的好朋友, 就这样我与伊森认识了。感谢何帆将本书序言《做数字正义的先驱者而非阻碍者》在微信公众号“法影斑斓”首发, 让很多读者第一时间了解到这本书的内容。也是在他的介绍下, 我认识了在斯坦福大学参加培训的曹建峰, 我们一拍即合, 喝完一杯星巴克之后就敲定了合作翻译的计划。感谢他非凡的行动力, 是他将这本书推荐给了腾讯研究院未来译丛计划, 并推荐了优秀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赵精武博士加盟。感谢赵精武在繁重的学业之余, 完成了翻译工作, 还承担了很多事务性工作。此外, 还要感谢斯坦福大学医学院的曹红兵女士, 是她在美国给我提供了很多照顾与帮助; 感谢 PayPal 联合创设人、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Tyler Technologies 公司的副总裁 Colin Rule, 就本书涉及的一些专业术语提供了意见; 感谢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郑志峰、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张凌涵审阅本书部分内容并提供宝贵意见; 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马可博士以及我的学生邓楚伊、余佩诗、林逸夫、林容羽、余庭馨和陆妍潼, 帮忙校对书稿, 提供很多意见。最后, 十分感谢腾讯研究院推出的未来译丛计划, 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将本书推荐给更多读者。

大家都说译事艰难, 刚开始我体会不深, 认为翻译是文字的转化, 更

是思想的交流,让人着迷。最近几年因为翻译的多了,才明白这四个字背后的深意。有时候翻译真的令人十分抓狂,因为这项工作需要的不仅是专业知识的储备,能够理解以及自如转化英文与中文之间的表达,还需要译者旷日持久的激情与锲而不舍的毅力。

2017年7月27日,我第一次在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图书馆看到这本书,2017年12月20日完成了负责部分的翻译初稿,然而直到2018年5月16日我才将书稿统一校对后提交给法律出版社。本书的翻译分工为:我(赵蕾)负责序言、第一、二章和结论部分,赵精武负责第三、四、五章和致谢部分,曹建峰负责第六、七章,我和曹建峰合作翻译了导论部分。记得2016年我翻译英国最高法院布里格斯勋爵(Lord Briggs)《在线法院报告》用时500小时,而组织翻译本书所花费的时间和心力可能远超1000小时。为何花费这么大的力气翻译这本书?因为喜欢,因为有意义。

本书提出的数字正义理论具有一种划时代的意义,不仅是正义理论研究中重要的里程碑,而且是我们通向未来、了解未来、掌握未来的指令与代码。正如布里格斯勋爵所言:“传统法院是工业化时代的结果,而在线法院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传统法院必将衰落,在线法院必将兴起。为了实现建立在线法院的目标,即便付出的时间、金钱和努力都付诸东流也在所不惜!在线法院将是这个时代里最具革命性、最具颠覆性的新型法院;在线法院将改变法院生产正义的方式以及当事人实现正义的途径。”在数字社会,平等、自由、民主以及法律、秩序与正义,都将重新被定义。这本书不仅总结了互联网科技对纠纷解决机制设计产生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找到了互联网与正义理论之间的联系,提出了数字正义理论。

翻译和出版一本书花费的时间确实比想象的要久,所幸时光并没有白白浪费。因为在这本书的影响下,翻译小组按图索骥做了很多相关翻译和研究工作。相继发表了《论代码的可规制性:计算法学基础与新发展》《网络安全漏洞挖掘的法律规制研究》《eBay在线纠纷解决中心的设计理念与机制》《从“代码即法律”到“法律即代码”——以区块链作为一种互联网监管技术为切入点》《当区块链进入美国法院之后》《人工智能、

区块链等新技术影响法律的三个趋势》等。那段时间我们看了很多关于数字、算法、思维与认知的书,对数字正义理论的认识更加全面与深入,也更加体会到提出数字正义的重要意义。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相对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等数千年形成的古典正义理论,抑或是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现代程序正义——“完善的程序正义”、“不完善的程序正义”和“纯粹的程序正义”,数字正义理论都显得 too young too simple。不过正如爱因斯坦所言:“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为重要,因为解决一个问题也许只是一个数学上或实验上的技巧。而提出新的问题、新的可能性,从新的角度看旧问题,却需要创造性的想象力,而且标志着科学的真正进步。”

最后,希望你读完本书时,能够找到互联网技术、解决纠纷与实现正义之间更多的连接点;可以掌握世界范围内兴起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以及数字正义理论的发展趋势;能够帮助和促进更多人接近数字正义以及实现数字正义。

赵 蕾

2018年12月